

封面

同心護童心  
Childcare Heart to Heart

With Love We Commit and Communicate

寶貝照顧合作書



內頁文字

## \* 目錄

- 一、我們的話
- 二、小故事
- 三、寶貝照顧合作書貼心小叮嚀
- 四、寶貝照顧合作書範本
- 五、法律相關資源
- 六、附件：寶貝照顧合作書（空白）

## \* 我們的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自民國 84 年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以來，共同致力於兒童托育服務工作，包括持續提供台北市結訓、證照保母及立案托育機構資訊轉介服務、參與各項托育政策的擬定及各項托育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合工作…等服務。

多年的實務工作經驗中我們發現，在缺乏契約簽定的情況下，各項托育糾紛事件日有所聞。為加強受托雙方信任關係，並有效釐清雙方責任分工，進而避免糾紛的發生，我們曾於民國 88 年訂定「托兒契約範本」，希望能提供家長和保母雙方具體的協助，民國 92 年為使契約內容更詳盡完整，並讓契約使用更為簡便，再次修訂改版。

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內政部兒童局開辦「托育費用補助」計畫，明訂在申請文件中需檢附托兒契約書後，使得更多家長與保母開始注意到簽訂契約的重要性。因此，為了使「托兒契約範本」更便於家長及保母參考使用，再次修定過去「托兒契約範本」，並更名為「寶貝照顧合作書範本」。

期待藉由「寶貝照顧合作書範本」的修訂，使托兒契約落實於托育服務中，協助家長與保母於收托前釐清彼此的關係與期待，建立良好收托關係，進而使我們孩子的托育權益獲得完整的保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謹誌

## 小故事

### 這些狀況，也都可能發生在你們家~

曾聰明及游愛馨夫婦努力多年，終於生下了可愛的曾寶貝，但是曾爸曾媽為了生活還是需要上班，因此透過各種管道終於找到了郝寶牡保母協助他們在白天上班時間照顧曾寶貝，大家一見面就相談甚歡，於是曾爸曾媽很快的就決定將寶貝交給郝保母照顧，並且口頭約定了托育的價錢和時間，於是曾寶貝即展開了在郝保母家的新生活。

不過好景不長，過了短暫的甜蜜期，曾爸曾媽開始和郝保母之間有了大大小小的誤會和衝突….

\*狀況一：接送問題

有一天曾奶奶心血來潮到郝保母家說，因為曾寶貝的爸媽工作太累了，要幫她們接曾寶貝回家，郝保母心想都是一家人就讓曾奶奶接走曾寶貝了。後來曾媽發現曾寶貝已被接走時既生氣又害怕，因為曾奶奶有心臟病才剛出院很危險，也怪郝保母沒事先詢問她。

#### \* 狀況二：收退費問題

當初因為沒說好托育費用的給付方式及日期，因此曾爸曾媽常以自己方便的方式給付托育費用，造成郝保母生活費規劃大亂，日子久了間接影響了郝保母照顧曾寶貝的心情。

#### \* 狀況三：延托問題

最近曾爸曾媽因為工作繁忙常常無法準時來接曾寶貝回家，遲到個半小時郝保母還能幫忙，但是情況卻越來越糟，使得郝保母因為怕曾寶貝餓著，還要多準備晚餐，工作時數也拉長，最後不得不跟曾爸曾媽提出加收費用要求，因為未在送托前討論過這個問題，所以為此雙方有了些心結。

#### \* 狀況四：停托問題

曾媽千辛萬苦安排好了一個月年休假，於是高興的跟郝保母說下個月她要自己照顧曾寶貝，一個月後再請郝保母繼續照顧。然而，托育費是郝保母家重要收入來源，因此郝保母希望曾媽仍需支付部份托育費用，但曾媽認為停托這一個月也是讓保母休假，認為無必要，因此有了些爭吵。

#### \* 狀況五：收托人數問題

有一天曾媽去接曾寶貝回家時，發現郝保母又照顧了另一個曉心乾寶寶，曾媽非常不能接受，她以為郝保母只會全心全意照顧他們家的曾寶貝，怎麼會多了個曉心乾寶寶？郝保母解釋：『因為我怕你又停托一個月所以多收個小孩，而且你也從沒規定我不能收別的小孩阿!』

#### \* 狀況六：探視問題

曾媽因為害怕郝保母同時照顧2個寶寶會有狀況，所以常不定時來郝保母家看小孩，結果搞得小孩作息大亂反而造成大家的困擾。

**\*狀況七：緊急事故處理**

有一天曾寶貝突然發生氣喘狀況，郝保母趕緊帶他去附近診所看病。事後曾媽有點不開心說：『怎麼沒先電話通知我，我們家曾寶貝有固定看病的醫院。』郝保母無辜地說：『我怎麼知道？你又沒跟我說過，當時我也是心急所以只想著快點看醫生而忘了通知你阿!』

**\*狀況八：特別約定事項**

曾爸曾媽希望曾寶貝除了在郝保母家外，也可多外出活動，所以買了手推車放郝保母家，希望他多帶曾寶貝出門走走。由於沒有事先說好外出的頻率，導致曾爸曾媽跟郝保母的認知有些誤差又造成了雙方心結。

**\*狀況九：年終獎金**

新的一年即將來臨，郝保母很自然的提醒了曾爸曾媽下個月要給年終獎金的事，曾爸曾媽很驚訝！郝保母說：『其他保母也都會跟家長收年終獎金阿!』曾爸曾媽認為事前都沒聽說過而且他們也沒這個預算，所以拒絕了，雙方於是爆發了最大衝突。

**\*狀況十：不歡而散**

由於之前的種種不愉快事件，使得曾爸曾媽及郝保母結束了合作關係。雙方帶著委屈及不滿的情緒各自在網路討論區批評對方發洩不滿，甚至指名道姓讓網友們皆知道了雙方身份，反而造成更大傷害。

## 這些狀況，其實都是可以事先避免的~

其實曾爸曾媽是對愛小孩的父母，郝保母則是位負責又有愛心的保母，他們當初都是真誠且歡欣的要一起合作照顧曾寶貝。只是托育合作並不像是想像中那樣的簡單，他們在合作前忘了仔細討論許多照顧細節，並建立彼此處理問題的共識，所以才會在後續照顧的過程中產生了這麼多的狀況和誤會。

「寶貝照顧合作書」就是為了避免這類狀況發生而制定的，「寶貝照顧合作書」提供了托育基本合作事項，讓家長及保母於合作前先做詳細的溝通討論，以建立照顧孩子的共識。此外，透過討論，可進一步瞭解雙方對於照顧孩子的想法和需求，而討論之後簽訂具體的書面契約，不但方便雙方記憶，還能避免事後有爭議時舉證困難。有很多人聽到「簽契約」就有種莫名的恐懼和擔心，看到密密麻麻的白紙黑字更誤以為簽契約是一種麻煩的束縛與限制，其實這些都是大大的誤解喔！「寶貝照顧合作書」的內容是雙方可以隨時討論及修正的，若有不足處雙方仍可於達成共識後再增列進去唷！

總之，有了「寶貝照顧合作書」的討論及簽訂，就可以減少許多托育合作誤解的發生，並可促進雙方快速達成合作共識，可真是一舉數得唷!!

## \* 寶貝照顧合作書～貼心小叮嚀：



之前 92 年修訂的「托兒契約範本」跟現在的「寶貝照顧合作書範本」有何不同？

1. 最新的「寶貝照顧合作書範本」將契約重要條文精簡為十二大項，其他內容則可依送托雙方個別需求，運用附件說明方式補充之。
2. 若您需要之前「托兒契約範本」最新修訂資料可至臺北市政府托育資訊服務網 <http://kids.taipei.gov.tw> 下載或打電話至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洽詢，電話：02-2748-6008。



為什麼要跟保母簽訂「寶貝照顧合作書」？

1. 於送托前透過寶貝照顧合作書的內容討論及簽訂，明確劃分保母與家長於送托關係中的權利與義務。
2. 透過討論合作書內容的過程，可了解雙方做事的態度、教養理念及孩子的狀況，保母及委託人可藉以評估是否要開始委託關係。
3. 可經由合作書討論的過程，釐清保母及委託人彼此對於委託關係的期待，避免日後因期待落差而產生誤解。
4. 簽訂合作書時透過審視證件，可藉以確定保母、委託人及受托孩童的身份，確保彼此權益，並避免家長棄嬰或保母竊嬰事件的發生。
5. 日後對於約定事項記憶模糊時，合作書可供作參考之用。



「寶貝照顧合作書」簽約注意事項：

1. 委託人如未滿二十歲且未婚，應得到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合作書才具效力。
2. 委託人可於簽約前要求保母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及三個月內健檢證明，以保障孩童安全及被照顧的品質。
3. 保母簽約前要注意核對委託人身份證及戶籍資料，確定委託人與送托孩童的身份關係。
4. 合作書簽約內容只要雙方達成協議即可，合作書範本僅供參考，保母及委託人可依實際需求增修合作書內容。
5. 未使用的合作書條文字句應加以刪除，並於未勾選的空格中打叉。
6. 簽名的證明力大於蓋章，因此簽約時最好能由簽約人本人簽名。
7. 簽約後，合作書每二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
8. 合作書簽訂後如遇內容更動，應於變更處簽章並加註日期；若有重大變更，建議直接換約。

## 寶貝照顧合作書範本

契 約 內 容	說 明
<p>立約人曾聰明（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 郝寶牡（以下簡稱保母）照顧受託孩童曾寶貝（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生，以下簡稱受託孩童），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p>	<p>一、請核對身份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份資料之核對，現今家庭形式多元透過戶籍資料可確知雙方家庭關係及孩子監護人狀況。</p> <p>二、委託人如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契約方生效。</p> <p>三、受託孩童姓名、身份證字號及年齡等，可依實際人數增加空格。</p> <p>四、目前政府在保母收托人數的規定有一定的原則保母可收托人數（含保母自己的孩子及臨時托育的兒童）於同一地址房舍、同一時間最多 4 人，其中收托未滿 2 歲者最多 2 人，保母人員聯合收托者，至多照顧兒童 4 人；同一場所收托達 5 人應依法設立托育機構。</p> <p>五、照顧孩童人數將影響保母托育品質，委託人任意增加受託人數可能造成保母負擔過重而引發糾紛，因此須於契約中明定受託人數及受託孩童姓名及基本資料。</p> <p>六、保母如有收托別的孩子，應事前告知家長。委託人若期待保母僅照顧自己孩子亦需與保母協議後明訂於契約內。</p>
<p>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前 3 個月為試托期間，於試托期間雙方欲終止契約，應於 3 日前通知他方。</p> <p>1. 托育時間：每週 5 天，週一至週五，每日自 8 時 30 分起至 18 時 30 分止。</p> <p>2. 前述托育時間包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定假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春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端午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秋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一、托育期間，雙方均應依本契約條款履行權利義務，宜明白約定。</p> <p>二、收托時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少時數之基礎，可運用附件一之「接送辦法及特約事項表」載明。</p> <p>三、國定假日依人事行政局公佈為準；各種假日是否給假，保母與委託人可自行討論。</p>
<p>二、托育地點</p> <p>1.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3-1 號 3 樓</p> <p>2. 送托時間：上午 8：30</p> <p>3. 接回時間：下午 18：30</p> <p>4. 可以接送孩子的人：</p> <p>(1) 姓名：曾聰明 關係：父子 電話：0955-123456</p>	<p>一、接送方式，關係孩童之人身安全，可以附件一之「接送辦法及特約事項表」約明各項細節，以免發生事故時，責任不明。</p> <p>二、應明列詳細地址。</p>

<p>(2) 姓名：<b>游愛馨</b> 關係：<b>母子</b> 電話：<b>0912-123456</b></p> <p>3.非由委託人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任，該方並需出示相關證明。</p>	
<p>三、委託內容</p> <p>1. 保母應善盡保母職責，依委託人指示提供以下服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孩童生活照顧及保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理受托孩童飲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洗孩童收托期間換洗之衣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b>每日帶孩子至戶外散步，雨天例外。</b> _____</p> <p>2. 下列物品由委託人準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尿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衣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奶瓶、奶粉</p>	<p>一、約定的服務內容是保母提供服務的依據，若沒有於送托前做明確約定，很可能造成保母提供的服務與家長期待有所差異而產生糾紛，因此可以附件二之「飲食事項表及用品事項表」方式加註於契約後面，確實列出服務項目。</p> <p>二、如有其他委託內容，如孩子的定期預防注射由誰負責、要求保母每週幾次帶受托孩童至戶外散步等，可於達成協議後，依實際需求增加或修改，以附件三之「健康及保護照顧表」或以附件一之「接送辦法及特約事項表」方式加註於契約後面。</p>
<p>四、托育責任</p> <p>孩童由保母照顧期間，保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孩童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p>	<p>平日可以保母工作日誌及幼兒生活日誌等內容，作為日常雙方合作溝通工具。</p>
<p>五、委託之報酬</p> <p>1. 托育費用：每月<b>15000</b>元，試托期間亦同，未滿一個月按日計酬，每日<b>750</b>元（以每月<b>20</b>日工作天計算），年終致贈禮金<b>10000</b>元。</p> <p>◎付款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匯款：台北銀行民生分行；帳號<b>000-0000-0001</b>；戶名<b>郝寶牡</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付款時間：於每月<b>5</b>日以前支付當月薪資。</p> <p>2. 下列費用包含於托育費用內，委託人不另付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尿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點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奶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米麥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正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b>教玩具、餐具</b></p> <p>3. 下列物品委託保母代為採購，憑據向委託人請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尿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點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奶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米麥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正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一、契約內應明定收費項目、金額及繳費時間等，以確定雙方權利義務，避免無謂糾紛。</p> <p>二、費用之項目空格不足時，可酌量增加。費用金額無法確定或不明確者，亦可僅列包含之費用項目，不載明金額，但應注意將空格劃掉。</p> <p>三、目前民間習俗裡，大部分委託人會於年節時贈送保母年節獎金或禮品，以表達慰勞感謝之意。委託人可視自身能力評估決定是否給予年節獎金及給予之金額。若委託人提供年節禮金，建議註明提供的禮金為薪資的多少比例若托育時間未滿1年，則年終禮金依保母於該年度實際托育之月比例給付。</p>
<p>六、停托</p> <p>1. 委託人要求停托，保母溢收之報酬<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須退還，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比例退還，退費計算方式以每停托一日退還<b>750</b>元。但連續停托超過<b>15</b>日，保母得終止契約。</p> <p>2. 委託人要求停托，達<b>10</b>日以上，超過期間應支付半薪。</p> <p>3. 保母請假應於事前<b>3</b>日告知，請假期間委託人無須</p>	<p>一、任一方停托都可能造成另一方生活上的影響，且牽涉停托退費的計算，常會是保母與委託人糾紛的導因，因此最好於契約中明確約定停托的規則及退費計算方式。</p> <p>二、為維繫雙方合作關係，建議委託人若要長期停托，最好能支付半薪，避免造成雙方的不信任感。</p>

<p>給付報酬。</p> <p>4. 保母連續請假超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5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____月，委託人得終止契約。雖未連續請假，但一個月中總請假時間合計超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5 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____週時，亦同。</p>	<p>三、停托原因有許多，如小朋友生病、父母要帶小朋友出國等，如遇特殊狀況可屆時再協商停托的退費方式。</p>
<p>七、緊急事故與處理</p> <p>1. 受托孩童於托育時間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保母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並應立即通知委託人或下列委託人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委託人之緊急聯絡人如下：</p> <p>一、游愛馨；與受托孩童關係為母子，電話 0912-123456</p> <p>二、曾老實；與受托孩童關係為祖孫，電話 0980-123456</p> <p>2. 有送醫治療必要時，應優先送往下列委託人指定之醫院就醫診治。委託人指定之醫院如下：</p> <p>一、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院區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p> <p>二、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p> <p>三、如委託人未指定醫院或其指定不符合實際需要，保母應視孩童狀況及最佳利益送醫。</p> <p>3. 前項所衍生的費用，除因可歸責於保母事由所生事故外，均由委託人負擔。</p>	<p>一、緊急聯絡人應確實填寫可聯絡到的人及電話，除孩子的監護人外，應增列可聯絡到的其他親人及電話，避免保母聯絡不到孩童家人延誤處理。</p> <p>二、孩童平日就診之醫院，保有孩童完善病歷，家長宜指定該院為緊急就醫醫院，對醫生診治孩童及保母緊急處理程序均有助益；但若發生緊急狀況急需就近送醫，保母應視孩童狀況及最佳利益送醫。</p> <p>三、緊急聯絡人或指定之醫院，可視需要增加空格。</p>
<p>八、契約之終止及繼續</p> <p>1. 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____日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個月前通知他方。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若未依約預告，應給付他方與預告期間報酬相同金額之罰金。</p> <p>2. 一方違約，經他方要求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他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不受前述預告期間限制。</p> <p>3. 本約期滿後，如委託人繼續委託保母照顧孩童而未另定新約者，本約條款除雙方明示或默示修正之部份外，其餘條款仍繼續有效。</p>	<p>一、若未依約預告，須給付對方預告期間的差額。所謂預告期間的差額，例如約定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但並未於一個月前預告，則應支付他方一個月的差額。</p> <p>二、補充及修訂處須簽名或蓋章。</p> <p>三、合約簽訂後若發現需變更或增減，雙方可隨時溝通，經協議後補充或修訂之。</p>
<p>九、違約賠償</p> <p>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遭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爭議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li> <li>2. 一方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他方應配合前往辦理。</li> <li>3.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小額訴訟部份，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1點協商若有困難，可向保母所屬之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及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求助，其聯絡方式如附件四。</li> <li>二、第2點所指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聯絡方式，如附件四。</li> <li>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如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則以約定之管轄法院優先管轄。惟仍應注意民事訴訟法關於小額訴訟及專屬管轄之規定，不得合意變更。</li> <li>四、小額訴訟為十萬元以下之訴訟，簡易訴訟則為五十萬元以下之訴訟。訴訟程序較簡易，但與一般法律訴訟具相同效力。</li> </ol>
<p>十一、契約附件</p> <p>以下附件亦屬條約之一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送辦法及特約事項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飲食及用品事項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健康及保護照顧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託人聲明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母聲明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退費辦法</p>	
<p>十二、本契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p>	
<p>委託人：曾聰明，身分證字號：A122345678</p> <p>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p> <p>電話：27208889</p> <p>保母：郝寶牡，身分證字號：A234567899</p> <p>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1號3樓</p> <p>電話：27486008</p> <p>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li> <li>二、簽名的證明力大於蓋章，因此簽約時最好能由簽約人本人簽名。</li> <li>三、地址以戶籍地址為準，如實際住所或聯絡地址不同，並應註明。</li> <li>四、簽約後，契約每二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li> </ol>

## 【附件一】接送辦法及特約事項表

一、 孩童的名字：**曾寶貝**

二、 送托開始日期：**96年12月1日**

三、 托育地點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1號3樓**

四、 送托方式：

由委託人或保母負責將孩童送至托育地點；托育結束由委託人接回或保母負責將孩童送回委託人指定地點\_\_\_\_\_。

五、 送托時間表：（若時間表有所改變，我們會寫上新的時間表並簽名同意附在契約後面）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天
送托時間	8:30	8:30	8:30	8:30	8:30	無送托	無送托
接回時間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無送托	無送托

六、 可以接送孩童的人：

1. 姓名：**曾聰明** 關係：孩童之**父親** 電話：**0955-123456**

2. 姓名：**游愛馨** 關係：孩童之**母親** 電話：**0912-123456**

七、 探視

1. 委託人於受托期間探視受托孩童，保母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推托拒絕。

2. 委託人欲探視受托孩童，應避免造成受托孩童生活作息及保母照顧上的困擾。

★備註：非由委託人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任，受託人並需出示相關證明。

八、 特約事項表

事項	內容	備註
散步	每天固定外出散步半小時	雨天不外出

## 【附件二】飲食及用品事項表

### ◎托育用品

1. 準備人：委託人 保母

2. 用品包含下列項目：

尿布 衣服 其他：清潔用品。

◎費用給付方式：

委託人每月初給保母\_\_\_\_元，次月初依單據結算。

保母先購買，再持單據向委託人請款，實報實銷。

由委託人準備用品。

其他\_\_\_\_\_

### ◎飲食用品

1. 準備人：委託人 保母

2. 飲食用品包含下列項目：

點心 奶粉 正餐 其他：奶瓶

◎費用給付方式：

委託人每月初給保母\_\_\_\_元，次月初依單據結算。

保母先購買，再持單據向委託人請款，實報實銷。

由委託人準備飲食，保母負責餵食。

其他：委託人每月初給保母 1000 元做為副食品費用。

【註】孩童於四到六個月起須添加副食品（有家族性過敏疾病或餵食母乳的寶寶可以等到六個月後再開始），如送托時未達四個月，建議於訂約時即可約定好副食品的費用計算方式。

### ◎其他注意事項

1. 托育所需物品由保母提供者，委託人應償還保母購置該物品所生之費用。對於前項物品或其他由委託人提供之物品，保母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於契約終止時如有剩餘應返還委託人。

2. 受托孩童的食物、用品由委託人提供者，若用完時委託人仍未補給，保母可先行添購，再請委託人償還保母代墊的款項。

**【附件三】健康及保護照顧表**

幼兒姓名	曾寶貝	乳名	貝貝	血型	A 型
身份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96年5月1日
父親姓名	曾聰明	聯絡電話	2720-8889	行動電話	0955-123456
母親姓名	游愛馨	聯絡電話	2720-8889	行動電話	0912-123456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為使托育品質提高，以利保母於照顧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委託人提供受托孩童的健康狀況資料如下：

1. 出生狀況：自然產 剖腹產 早產：\_\_\_\_\_週 試管兒 其他
2.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
3. 過敏類別：食物：蛋及有殼類海鮮 藥品：阿斯匹靈  
動物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4. 有無下列過敏反應：無 有（休克 皮膚起紅疹 皮膚發癢 抽筋 其他\_\_\_\_\_）
5.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氣喘 癲癇 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 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 腦性麻痺 發展遲緩 自閉症 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6. 曾接受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_\_\_\_\_
7.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無

受托孩童接種疫苗：家長自行處理；其他：\_\_\_\_\_

受托孩童生病就醫：聯絡家長，由家長自行送醫  
請先聯絡家長再由保母送醫  
其他\_\_\_\_\_

★指定就醫之醫院或診所：

序號	醫院或診所名稱	地址	電話	主治醫師
1	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院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2713-5211	伊恕好醫師
2	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2543-3535	尤智惠醫師
3				

★緊急聯絡人：

1. 姓名：游愛馨 關係：母子 電話：0912-123456
2. 姓名：曾老實 關係：祖孫 電話：0980-123456

★照護應注意事項：

1. 不吃蛋及帶殼海鮮。
2. 避免使用絨毛製品，保持空氣流通。

家長簽名：曾聰明

日期：96年11月30日

【附件四】法律相關資源

1. 托育權益申訴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婦幼科）	1999 轉 1623-5
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27486008
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 - 中華民國保母策進會	23416726
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 - 臺北市保母協會	27260735
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 -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25216196 分機 34 ~ 36
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 - 熊媽媽保母公益協進會	83695686
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 -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市南 區分事務所	23516948
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 - 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	27853931

2. 法律諮詢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法律扶助基金會	6632-8282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1999 轉 6168

3. 司法途徑

(1) 臺北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區別	電話	區別	電話
松山	8787-8787 轉 201、205	萬華	2306-4468 轉 170
信義	2723-9777 轉 610、611	文山	2936-5522 轉 202
大安	2351-1711 轉 8500	南港	2783-1343 轉 660
中山	2503-1369 轉 571	內湖	2792-5828 轉 313
中正	2341-6721 轉 320	士林	2882-6200 轉 7800
大同	2597-5323 轉 161	北投	2891-2105 轉 268

(2) 法院

單位名稱	電話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訴訟諮詢電話 本院 23146871 轉 6345、6346、6347 及 23813674

	新店 89193866 轉 219
士林地方法院	訴訟輔導科 2831-2321 轉 100、138

【附件五】委託人聲明事項

1. 委託人應按約定時間準時與保母交接受托孩童，逾時及臨時托育應依雙方合約制訂之「收退費辦法」約定支付報酬。若逾24小時以上，保母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委託人或緊急聯絡人無正當理由而不來接回孩童時，保母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給予妥善安置。
2. 委託人應將維護受托孩童身心健康應注意之事項，預先告知保母，並提供必需之藥物、器材及使用之方法。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受托孩童因而發生任何傷害，概由委託人負責。
3. 托育期間受托孩童之兒童健康手冊（正本或影本）應交付保母以供使用。
4. 受托孩童有注射預防針之情事時，應由委託人負責帶受托孩童前往求診或治療。
5. 委託人保證以下事項：
  - （1）對受托孩童有親權或監護權。
  - （2）與受托孩童之關係為父子，如監護權有所改變，應立即通知保母。
  - （3）妥善保護保母個人資料不外洩。

家長簽名：曾聰明

日期：96年11月30日

【附件六】保母聲明事項

1. 保母執行保母之職責，應注意受托孩童之利益並遵守相關法規。
2. 保母照顧受托孩童時，對於孩童之保護教養有關事項，應依委託人指示，並應向委託人報告受托孩童托育期間所發生之重要事故或異常現象。
3. 孩童由保母照顧期間，保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孩童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但孩童如疑似或確實感染法定傳染病，即應在家休息。  
若孩童發生：**高燒不退、上吐下瀉不止、大量流血**時，孩童得由委託人自行照顧，保母應依比例退還托育費。
4. 保母因照顧受托孩童有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受托孩童發生損害，對於委託人應負賠償責任。
5. 送托時保母需要不需要，檢附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及健康檢查證明；開始送托後保母應每二年提供定期健康檢查證明乙次。

【註】1. 現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需2年辦理1次健康檢查。

2. 若家長選擇已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則健康檢查證明因已由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確認完成，可考量不納入契約內容。另外，保母如已收托幼兒，建議保母與家長共同協議保母提供良民證及健康檢查結果之時限及必要性。

6. 保母不得將委託人家人隱私透露予他人，但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及盡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7. 保母保證本人及共同居住之家人及親友均無以下事項：
  - （1）虐待兒童及暴力前科
  - （2）法定傳染病
  - （3）躁鬱症等精神性疾病

上述事項如應告知而未告知，造成委託人及受托孩童發生任何損害，概由保母負責。

保母簽名：**郝寶牡**

日期：**96年11月30日**

【附件七】收退費辦法

1. 費用計算方式：

(1) 採按月、週、日、時方式計酬

(2) 每月、週、日、時 15000 元

2. 付款方式：

現金

匯款：台北銀行民生分行；帳號 000-0000-0001；戶名郝寶牡

支票方式

於每月 5 日前支付當月薪資。試托期間亦同，未滿一個月按日計酬，每日 750 元。

3. 委託人或保母提早送到或逾時接離受托孩童時，每小時應給付對方 100 元。但每次提早或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不予計算。提早或逾時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一個月未告知而逾時超過20次，或合計未告知逾時超過20小時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4. 委託人臨時要求增加之托育時間，以每小時或日 100 元計。

5. 保母於年節（端午中秋春節）仍在職者，委託人支付禮金\_\_\_\_\_元或禮品或不提供禮金禮品予保母；年終委託人支付禮金 10000 元或禮品或不提供禮金禮品予保母。年終禮金依保母於該年度實際托育之月比例給付。

# 寶貝照顧合作書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_\_\_\_\_（以下簡稱保母）照顧受托孩童\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以下簡稱受托孩童），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委託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_日□\_月為試托期間，於試托期間雙方欲終止契約，應於\_\_\_\_日前通知他方。托育時間：每週\_\_\_\_天，週\_\_\_\_至週\_\_\_\_，每日自\_\_\_\_時\_\_\_\_分起至\_\_\_\_時\_\_\_\_分止。前述托育時間包含□國定假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其他\_\_\_\_\_。

## 二、托育地點

1. 地址：\_\_\_\_\_

2. 送托時間：

3. 接回時間：

4. 可以接送孩子的人：

(1)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2)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3) 非由委託人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任，該方並需出示相關證明。

## 三、委託內容

1. 保母應善盡保母職責，依委託人指示提供以下服務：

孩童生活照顧及保護

調理受托孩童飲食

清洗孩童收托期間換洗之衣物

其他：\_\_\_\_\_

2. 下列物品由委託人準備：

尿布

衣服

其他：\_\_\_\_\_

## 四、托育責任

孩童由保母照顧期間，保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孩童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 五、委託之報酬

1. 托育費用：每月\_\_\_\_\_元，試托期間亦同，未滿一個月按日計酬，每日\_\_\_\_\_元。

◎付款方式：現金 匯款 其他\_\_\_\_\_

◎付款時間：\_\_\_\_\_

2. 下列費用包含於托育費用內，委託人不另付費：

尿布  點心  奶粉  米麥粉  正餐  其他：\_\_\_\_\_

3. 下列物品委託保母代為採購，憑據向委託人請款：

尿布  點心  奶粉  米麥粉  正餐  其他：\_\_\_\_\_

## 六、停托

1. 委託人要求停托，保母溢收之報酬無須退還，或依比例退還，退費計算方式以每停托一日退還\_\_\_\_\_元。但連續停托超過\_\_\_\_日，保母得終止契約。

2. 委託人要求停托，達\_\_\_\_日以上，超過期間應支付半薪。

3. 保母請假應於事前\_\_\_\_日告知，請假期間委託人無須給付報酬。

4. 保母連續請假超過  日  月，委託人得終止契約。雖未連續請假，但一個月中總請假時間合計超過  日、 週時，亦同。

#### 七、緊急事故與處理

1. 受托孩童於托育時間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保母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並應立即通知委託人或下列委託人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委託人之緊急聯絡人如下：

( 1 ) \_\_\_\_\_；與受托孩童關係為 \_\_\_\_\_，電話 \_\_\_\_\_。

( 2 ) \_\_\_\_\_；與受托孩童關係為 \_\_\_\_\_，電話 \_\_\_\_\_。

2. 有送醫治療必要時，應優先送往下列委託人指定之醫院就醫診治。委託人指定之醫院如下：

( 1 ) \_\_\_\_\_ 地址： \_\_\_\_\_

( 2 ) \_\_\_\_\_ 地址： \_\_\_\_\_

( 3 ) 如委託人未指定醫院或其指定不符合實際需要，保母應視孩童狀況及最佳利益送醫。

3. 前項所衍生的費用，除因可歸責於保母事由所生事故外，均由委託人負擔。

#### 八、契約之終止及繼續

1. 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於  日或  個月前通知他方。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若未依約預告，應給付他方與預告期間報酬相同金額之罰金。

2. 一方違約，經他方要求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他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不受前述預告期間限制。

3. 本約期滿後，如委託人繼續委託保母照顧孩童而未另定新約者，本約條款除雙方明示或默示修正之部份外，其餘條款仍繼續有效。

#### 九、違約賠償

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遭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爭議處理

1. 因本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

2. 一方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他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3.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 \_\_\_\_\_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小額訴訟部份，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 十一、契約附件

以下附件亦屬條約之一部分。

接送辦法及特約事項表  飲食及用品事項表  健康及保護照顧表

委託人聲明事項  保母聲明事項  收退費辦法

十二、本契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委託人： \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保母： \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 接送辦法及特約事項表

一、孩童的名字：\_\_\_\_\_

二、送托開始日期：\_\_\_\_\_

三、托育地點地址：\_\_\_\_\_

四、送托方式：

由委託人或保母負責將孩童送至托育地點；托育結束由委託人接回或保母負責將孩童送回委託人指定地點\_\_\_\_\_。

五、送托時間表：（若時間表有所改變，我們會寫上新的時間表並簽名同意附在契約後面）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 五	星期 六	星期天
送托時間							
接回時間							

六、可以接送孩童的人：

1. 姓名：\_\_\_\_\_ 關係：孩童之\_\_\_\_\_ 電話：\_\_\_\_\_

2. 姓名：\_\_\_\_\_ 關係：孩童之\_\_\_\_\_ 電話：\_\_\_\_\_

3. 姓名：\_\_\_\_\_ 關係：孩童之\_\_\_\_\_ 電話：\_\_\_\_\_

4. 姓名：\_\_\_\_\_ 關係：孩童之\_\_\_\_\_ 電話：\_\_\_\_\_

七、探視

1. 委託人於受托期間探視受托孩童，保母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推托拒絕。

2. 委託人欲探視受托孩童，應避免造成受托孩童生活作息及保母照顧上的困擾。

★備註：非由委託人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任，受託人並需出示相關證明。

八、特約事項表

事項	內容	備註

【附件】

## 飲食及用品事項表

### ◎托育用品

1. 準備人：委託人 保母

2. 用品包含下列項目：

尿布 衣服 其他：\_\_\_\_\_

◎費用給付方式：

委託人每月初給保母\_\_\_\_元，次月初依單據結算。

保母先購買，再持單據向委託人請款，實報實銷。

由委託人準備用品。

其他\_\_\_\_\_

### ◎飲食用品

1. 準備人：委託人 保母

2. 飲食用品包含下列項目：

點心 奶粉 正餐 其他：\_\_\_\_\_

◎費用給付方式：

委託人每月初給保母\_\_\_\_元，次月初依單據結算。

保母先購買，再持單據向委託人請款，實報實銷。

由委託人準備飲食，保母負責餵食。

其他\_\_\_\_\_

### ◎其他注意事項

1. 托育所需物品由保母提供者，委託人應償還保母購置該物品所生之費用。對於前項物品或其他由委託人提供之物品，保母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於契約終止時如有剩餘應返還委託人。

2. 受托孩童的食物、用品由委託人提供者，若用完時委託人仍未補給，保母可先行添購，再請委託人償還保母代墊的款項。

**【附件】****健康及保護照顧表**

幼兒姓名		乳名		血型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父親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母親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為使托育品質提高，以利保母於照顧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委託人提供受托孩童的健康狀況資料如下：

1. 出生狀況：自然產 剖腹產 早產：\_\_\_\_\_週 試管兒 其他
2.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
3. 過敏類別：食物：\_\_\_\_\_ 藥品：\_\_\_\_\_
   
動物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4. 有無下列過敏反應：無 有（休克 皮膚起紅疹 皮膚發癢 抽筋 其他\_\_\_\_\_）
5.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氣喘 癲癇 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 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 腦性麻痺 發展遲緩 自閉症 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6. 曾接受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_\_\_\_\_
7.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

受托孩童接種疫苗：家長自行處理；其他：\_\_\_\_\_

受托孩童生病就醫：聯絡家長，由家長自行送醫

請先聯絡家長再由保母送醫

其他\_\_\_\_\_

★指定就醫之醫院或診所：

序號	醫院或診所名稱	地址	電話	主治醫師
1				
2				
3				

★緊急聯絡人：

1.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2.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照護應注意事項：

\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 委託人聲明事項

1. 委託人應按約定時間準時與保母交接受托孩童，逾時及臨時托育應依雙方合約制訂之「收退費辦法」約定支付報酬。若逾\_\_\_\_\_時以上，保母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委託人或緊急聯絡人無正當理由而不來接回孩童時，保母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給予妥善安置。
2. 委託人應將維護受托孩童身心健康應注意之事項，預先告知保母，並提供必需之藥物、器材及使用之方法。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受托孩童因而發生任何傷害，概由委託人負責。
3. 托育期間受托孩童之兒童健康手冊（正本或影本）應交付保母以供使用。
4. 受托孩童有注射預防針之情事時，應由委託人負責帶受托孩童前往求診或治療。
5. 委託人保證以下事項：
  - (1) 對受托孩童有親權或監護權。
  - (2) 與受托孩童之關係為\_\_\_\_\_，如監護權有所改變，應立即通知保母。
  - (3) 妥善保護保母個人資料不外洩。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 保母聲明事項

1. 保母執行保母之職責，應注意受托孩童之利益並遵守相關法規。
2. 保母照顧受托孩童時，對於孩童之保護教養有關事項，應依委託人指示，並應向委託人報告受托孩童托育期間所發生之重要事故或異常現象。
3. 孩童由保母照顧期間，保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孩童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但孩童如疑似或確實感染法定傳染病，即應在家休息。  
若孩童發生：\_\_\_\_\_時，孩童得由委託人自行照顧，保母應依比例退還托育費。
4. 保母因照顧受托孩童有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受托孩童發生損害，對於委託人應負賠償責任。
5. 送托時保母需要不需要，檢附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及健康檢查證明；開始送托後保母應每二年提供定期健康檢查證明乙次。
6. 保母不得將委託人家人隱私透露予他人，但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及盡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7. 保母保證本人及共同居住之家人及親友均無以下事項：
  - (1) 虐待兒童及暴力前科
  - (2) 法定傳染病
  - (3) 躁鬱症等精神性疾病

上述事項如應告知而未告知，造成委託人及受托孩童發生任何損害，概由保母負責。

保母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收退費辦法

1. 費用計算方式：

(1) 採按月、週、日、時方式計酬

(2) 每月、週、日、時\_\_\_\_\_元

2. 付款方式：

現金

匯款：\_\_\_\_\_

支票方式

於每月\_\_\_\_日前支付當月薪資。試托報酬計算亦同，試托未滿一個月按日計酬，每日\_\_\_\_\_元。

3. 委託人或保母提早送到或逾時接離受托孩童時，每小時應給付對方\_\_\_\_\_元。但每次提早或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不予計算。提早或逾時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一個月未告知而逾時超過\_\_\_\_\_次，或合計未告知逾時超過\_\_\_\_\_小時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4. 委託人臨時要求增加之托育時間，以每小時或日\_\_\_\_\_元計。

5. 保母於年節（端午中秋春節）仍在職者，委託人支付禮金\_\_\_\_\_元或禮品或不提供禮金禮品予保母；年終委託人支付禮金\_\_\_\_\_元或禮品或不提供禮金禮品予保母。年終禮金依保母於該年度實際托育之月比例給付。

## 版權頁

發行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出版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 10351 大同區長安西路 43 號 6 樓

電話：(02) 2550-5959

傳真：(02) 2550-5755

網站：<http://www.children.org.tw>

編輯小組：吳珮芳、李昭蓉、姚秀慧

諮詢委員：羅瑩雪律師、黃秀禎律師、賴月蜜老師、謝友文老師、許瑛真老師

設計：馬克張 MARKCOMIC、黃鈺惠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

(特別感謝臺北市社區保母系統各承辦單位提供相關資訊)